

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. 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5年1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

2. 本次董事会于2025年1月24日以视频方式召开。

3. 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5人，实际出席5人。

4. 本次董事会由董事徐永明先生主持。

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

1. 《关于修订〈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决策方案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

2. 《关于修订〈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清单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

特此公告。

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月24日